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526 | 鑫英泰 | 2025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3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连续两年亏损后实现整体扭亏为盈，但母公司单体可供分配利润尚为负数，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专利权质押、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方式、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权作为质押、公司合法拥有的抵押物作为抵押，关联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内容等以最终银行审批及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如下预测：

（一）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银行授信情况以及银行对授信的相关政策要求，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国华、王乔珍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其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租用办公场地，年租金不超过 6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易国华、王乔珍、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

（十）审议《关于提名易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易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王乔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王乔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高华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高华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胡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胡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夏历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夏历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李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李明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至（十六），涉及选举董事 5 人，监事 2 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高华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3 栋 9 楼，电话 027-87163577 转 887。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